

#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之所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主要是希望將本學期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在開學前核發，以利教師利用經費。
- 二、下次教務會議預計要討論各系的基本能力指標以及學程過多的問題；目前本校學程總共開設了 18 個，但實際修畢的學生人數非常少，希望能對此現象檢討。

## 貳、工作報告：

- 一、三月一日~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由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二、三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辦理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請各系所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考「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
- 三、創新教學及協同教學三月起開始收件，若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可向教務處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 (97.12.25) 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通過修正條文(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下次會議討論。	待提第一次教務會議 (98.03.05) 討論
六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	教務處課務	提下次會	提本次會議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	組	議討論。	討論
臨時動議	建議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修法「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將創新教學之申請期限由三月十月改為五月及十一月。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討論。	已提送 97-1 期末校務會議(97.01.08)討論。

#### 肆、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 (98.02.11) 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4 點，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一、通過修正第七條為：「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五	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撤案
六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通過 80 人以上課程多增一名教學助理。 二、通過同意陳淑芬師英國文學核發教學助理。 三、未通過之教師若有意見，可於一星期內向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訴，提出補充資料說明課程性質。 四、餘照案通過。
七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材料費、交通費申請案，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教育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補助；餘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授權由教務長、三院院長、課務組組長開會共同討論經費核發名單。
八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	教務處	撤案。

學輔導辦法」，請 討論。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 (98.02.11) 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 起比照辦理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4 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 <u>六千元</u> 及獎狀。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 <u>三千元</u> 及獎狀。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u>一千元</u> 及獎狀。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 <u>一萬元</u> 及獎狀。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 <u>六千元</u> 及獎狀。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u>三千元</u> 及獎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提案二：第三款說明 (如附件) 學業績優獎學金建請教務處修訂，修訂為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並自下學期起適用。

###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外籍生、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開學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原研究生獎學金將改為教學助理助學金，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因此本設置要點已無經費來源應予廢止。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說 明：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說明三辦理並修正本校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u> 提出甄試申請。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97.08.01 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合併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 <u>本處</u> 組成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 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 組成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錄取名單由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u>簽請校長核示</u>並公告之。</p>	<p>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自<u>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u>。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說明三辦理並修正本校修習辦法。</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u>師資生為三分之一；非師資生為四分之一</u>。</p> <p>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同時認列；以多同時認列少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p> <p>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同時認列；以多同時認列少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p>	<p>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說明三辦理並修正本校修習辦法。</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p>	<p>因研究生身份為非師資生，故申請甄試後可申請抵免(認列)學程科目，故將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p> <p>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p> <p>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原第十四條刪除
<p>第十五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原第十四條刪除
<p>第十六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原第十四條刪除
<p>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原第十四條刪除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第十四條刪除

## 決議：

- 一、通過修正第七條為：「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2.11)**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由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十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師資生為三分之一；非師資生為四分之一。

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同時認列；以多同時認列少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六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會議時提供提案書面內容。

決議：撤案。

提案六：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辦理。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之申請案，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後延長為 1 月 16 日)，並事前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先行初核後，比照可運用之經費後，一位教師以補助一名助理為原則，惟化學實驗課及大班課程同一位教師可補助 2 門以上教學助理。
- 彙整提案送請 2 月 11 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彙整表如附件)。

決 議：

- 一、通過 80 人以上課程多增一名教學助理。
- 二、通過同意陳淑芬師英國文學核發教學助理。
- 三、未通過之教師若有意見，可於一星期內向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訴，提出補充資料說明課程性質。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材料費、交通費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材料費、交通費之申請，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後延長為 1 月 16 日)，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送請 2 月 11 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彙整表如附件)。
  - 二、本學期經費共 50 萬：預計 25 萬運用於交通費、20 萬運用於教學材料費、5 萬補助創新教學。
- 二、交通費初審原則：
1. 97-1 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
  2. 服務學習課程。
  3. 以當天之行程規劃優先。
  4. 選課人數較多。
  5. 新進教師優先。
  6. 補助上限金額為 2 萬元。
- 三、教學材料費初審原則：
1. 補助物理、化學、電腦操作等課程優先。
  2. 一門課程補助上限為 2 萬元。

**決 議：教育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補助；餘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授權由教務長、三院院長、課務組組長開會共同討論經費核發名單。**

提案八、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經委員建議修訂評分標準，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規定後，擬修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p> <p>2. <u>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p> <p>，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p>	<p>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u>，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p>	
<p>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4.0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p> <p>2. <u>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4.0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p> <p>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p>六、本校兼任教師之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u>全校大學生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的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u>，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決議：撤案。

#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

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列入觀察名單,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口頭報告。若系(所)主管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

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則教務長應於同學期開學五週內啟動專家小組,瞭解老師教學並提出輔導建議。專家小組由教務長聘請教學專長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教師組成。

專家小組之輔導建議經教務長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後,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八小時之教學輔導或參加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同時,教務長應書面通知開課單位,擬訂相關課程改善計畫,必要時亦得建議停開相關課程。

教師不同意教學評鑑委員會決議者,得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教學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該系(所)主管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

- 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4.0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4.0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

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

-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八、本要點屬於試辦性質,教務處應於實施兩年後,向教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中午 12 點整)